

償及照顧。

- 二、本席接獲部分民眾陳情，部分學校辦理校際活動賽事，為圖方便及省事，未幫參賽學生投保公共意外保險，導致賽事中不幸受傷之學生，生活機能及課業學習的不便，亦加重其家庭經濟負擔。學校乃以培育學生為首要任務，若因其行政疏失而致使學生無法順利完成學業，恐葬送這些未來國家優秀人才的前途，並降低國家之競爭力。是故，如何有效監督校方確實辦理運動賽事之先前保險事宜，並提供後續補償及輔導之協助，是目前教育單位應當重視之問題。
- 三、針對學生運動意外傷害的發生，各級學校應就其現有資源，提供受傷學生完善的救助機制，除了校方發放的學生補償及慰問金，更需協助受傷學生申請各項校外救助金及補助資源，減輕因意外發生而造成的經濟負擔。

(三) 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對莫拉克風災重創南台灣，造成許多民眾面臨失親、失業又失去身家財產的困境，在自殺身亡常年高居國內死亡原因第九名，政府應特別重視災區民眾的自殺潛在危機。本席建請內政部及衛生署應儘速責成各地方主管機關，加強輔導並提供災區民眾心理諮詢及社福服務，做好災區的自殺防治工作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莫拉克風災破壞了許多民眾的家園，統計至 8 月 30 日為止，風災造成至少 571 人死亡、肢體 68 具及 106 人失蹤，農林漁牧產物及民間設施災情的估計損失高達 164 億，共撤離 24950 人，行政院估計此次風災造成的經濟損失高達 1,100 億以上。
- 二、在相關文獻資料分析上，經濟不景氣與自殺並無存在絕對的關係，但以英國及台灣相關流行病學資料之分析顯示，自殺死亡者與一般民眾相約有 2.5 至 3 倍的機會是處於失業狀態。檢視國內去年金融風暴後的自殺通報數據可知，97 年底的經濟不景氣，可能造成今年自殺人數有增加的趨勢（請參照說明第三點）。若估入此次風災對民眾的影響，未來六個月至一年間恐引發另一股輕生自殺風潮。這恐怕是政府需要重視的災區問題之一。
- 三、據衛生署統計資料顯示，97 年自殺身亡人數高達 4,128 人，平均每天有 11.3 人自殺身亡，位居國人主要死亡原因第九名。此外，據衛生署自殺通報統計數據顯示，98 年 1-7 月自殺通報共計 15009 人次，較 97 年 1-7 月高出 1131 人次，增加 8% 的自殺通報人數。

(四) 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對莫拉克颱風災區，民眾有四成以上的就診原因是源於傳染病，顯示當地公共衛生及防疫措施之不足，再加上災區清理進度緩慢，災區恐爆發群聚新流感疫情及其它傳染病。本席建請內政部及衛生署應儘速責成相關單位，加速清理災區環境，並調派附近消防車提供乾淨的水資源、消毒水、乾洗手等清潔藥品，以加強災區公共衛生之整潔，降低災民感染疾病之機

率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—莫拉克颱風救災專區疫情資訊，以 8 月 30 日單日為例，收容所總就診人次共計 294 人，與傳染病有關病例數計 144 人，傳染病占總就診人次比例高達 48%。其中，傳染病有關病例主要是上呼吸道感染、腸胃炎、皮膚出疹等疾病。
- 二、然而，累計至 8 月 24 日的疫情統計資料顯示，災區與收容所總就診人次高達 81,405 人，與傳染病有關病例數計有 28,041 人次，傳染病占災區就診比例高達 34%。再與 8 月 30 日的疫情訊息相比較，災區傳染病占就診人次比例從 34%提高至 48%，且災區的衛生設施部份已被土石流沖毀或淹沒，有 138 處衛生處所全毀或部份毀損，雖有提供臨時醫療站或其它醫院的支援，但災區的公共衛生設施及醫療設備仍顯不足，恐導致傳染病的擴散與漫延。
- 三、有鑑於此，政府在協助災民重建家園之際，更應重視災區公共衛生系統的復原，加強提供相關消毒及清潔資源或措施，以維護災民的身體健康，方能有餘力可進行家園重建的工作。

(五) 本院丁委員守中，迭來接獲民眾陳情，針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(NCC)刻正草擬之「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營運計畫」評鑑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「評鑑作業要點」)，其中部分條款有違反憲法及相關法律之虞，為免政策形成，侵害人民團體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(NCC)98年7月22日第309次委員會議「原則通過」修訂之「評鑑作業要點」，其中有下列四項有違反憲法及相關法律之虞：
  - (一)以「行政規則」規範涉及人民權益事項，逾越法律授權範圍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。
  - (二)衍生新聞與節目自由行使事前限制及選擇性之「公民團體」參與評鑑，違反比例原則，侵害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與廣電自由。
  - (三)評分項目與過程違反正當法律程序，並巨幅逾越母法限制。
  - (四)將核處記錄列為評鑑項目，以及評鑑結果或改正情形列入下次評鑑及換照審查之參據，違反一事不兩罰之原則。
- 二、上述部分條款有違反憲法及相關法律之虞，為免政策形成，侵害人民團體權益，請行政院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(NCC)草擬條款之時，能將評鑑機構之組成與評鑑項目明確化，俾免違憲侵害廣電自由。

(六) 本院王委員幸男，針對扁案被告被判處重刑早在眾人意料之中，結果並不令人意外，但縱觀全案自始至今，從檢察官偵查到法院審判過程中，政治力斧鑿的痕跡斑斑可見，意識型態的作祟更是